山丹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山丹县教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全县教育事业工作。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招生办、资助中心、财务股、项目办、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督导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股、安全办11个股室。现有行政编制11名，事业编制27名，实有人数共计38人。

2.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计划、办法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战略，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教育事业规划、计划的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全县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

(4)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承担全县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民办学校的管理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教育收费的政策，负责教育基本建设、教学装备工作。

(7)负责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8)指导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科技、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9)负责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和考务工作。

(10)指导全县中小学教研工作，帮助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规划指导教育科研和教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

(11)落实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负责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12)负责学校勤工俭学和学生资助工作。

(13)负责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

**1.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举办教育系统党史知识竞赛、党员领导干部读书班等活动，以多种举措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组织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和党组织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师生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问题。积极打造“红烛先锋”党建品牌，全面推进“党建+”，党员带头上示范课、带头参与教育科研、带头参与疫情防控，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进一步融合。

**2.持续推进办学条件改善，着力优化教育发展环境。**2021年，教育系统共实施重点建设项目7项，概算总投资43880.81万元。育才中学教学楼、男女生宿舍楼建设已完工。永宁幼儿园、仙堤幼儿园主体已完工。西街小学、西街幼儿园完成部分基础建设，北环影院（龙首）幼儿园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培黎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办结，正在进行初步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和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全面落实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陈户镇中心小学、李桥乡中心小学、育才中学等5所学校学生餐厅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实施省级中小学集中改厕项目，霍城镇中心小学、陈户镇中心小学、陈户镇新河学校、李桥乡中心小学水冲式厕所完工投入使用。同时，完成1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与改造项目23项，城乡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3.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一是教师队伍有效补充。**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前教育教师30名，招聘义务教育特岗计划教师29名，为山丹一中公开招聘师范类本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13名，全县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师德师风建设有力推进。**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大学习大讨论大整治活动，以铁的纪律坚决整治各类违纪违规现象；**三是教师队伍培训务实高效。**继续与南京建邺区教育局达成教师培训备忘录，积极邀请南京一中、南京市建邺区教育专家团队20余人来丹开展同课异构、交流研讨和专题讲座。选派80余名高三年级骨干教师赴重庆、清华附中、湖南师范大学进行专业研修。江苏名师寇永升在山丹一中设立工作室，持续转变教师队伍教育理念。“师徒结对”“送教下乡”“金钥匙导师团”送培进校等一系列本土化培训及时跟进。109名中小学（园）教师参与全市优质课评选，84名初中教师和25名幼儿园教师分别参与全县优质课评选和教学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学促干，教师专业技能持续提高。

**4.持续加强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一是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联盟7个，全面实施优质中小学与薄弱学校“以强带弱”一体化办学并严格实行捆绑考核。制定《山丹县城乡联盟学校和交流轮岗教师考核办法》，将考核成绩、联盟绩效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形成了城乡教育资源共享共建、优秀教师相互交流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新局面，促进了城乡教育共同发展，共同提高；**二是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开设城乡“同步课堂”，实现城乡学校同步上课、同步互动、同步提高。借助网络直播平台，开通“山丹好老师”在线教育公益直播互动课堂，“线上”“线下”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了县域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疫情防控期间，组织1000余名教师利用网络平台分年级分班级进行线上辅导，丰富学生学习生活，引导广大学生安心居家、科学防疫。**三是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助推山丹教育高质量发展。**在东街小学建设“清华附小互联网学校合作基地”，在山丹二中、南关学校各建设2个“未来课堂”创新实验班级，在山丹一中建设1个“创新人才实验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清华大学附中、附小优质教育资源，引领带动全县教育事业快速优质发展。

**5.持续推动教育统筹发展，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一是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关于深化学前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名园+弱园”“公办园+民办园”帮扶引领工作，全县学前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建成省级示范性幼儿园2所，省级一类幼儿园6所，标准化幼儿园31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6%。**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完善控辍保学机制，严格落实学生资助工作，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94%。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生“双减”行动和“五项管理”，学生课业负担明显减轻。全县25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施“5+2”课后服务，每天安排1小时的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等基本托管服务，安排1小时的体育、艺术、劳动等素质拓展服务，有力保障了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三是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认真贯彻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及早谋划新高考改革工作。着力深化高中教师队伍培养和课堂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学科组、备课组作用，组织教师精心备课，精准施教。精准抓好高考备考工作，高考质量稳步提升。1名学生被清华大学录取，多名学生被中国人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开大学等重点院校录取。**四是特殊教育多元发展。**将特殊教育纳入全县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做到了与普通教育同规划、同建设、同发展、同安排、同携手、同引领。对101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行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12名中度残疾儿童推荐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30名不适合或者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实施送教上门，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就近入学零拒绝、全覆盖。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以上。**五是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构建中高职有效衔接、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短期技能培训相互促进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人，选派有一定基础的厨师前往广东参加粤菜师傅提升培训。与培黎职业学院合作，开展以“构建新财务思维，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为主题的全市企业家大讲堂，培训市内规模以上企业管理人员120人，推动职业教育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6.持续加强校园安全防治，着力构筑校园安全屏障。一是认真落实科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校园安全管理网格。县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交通警察定点开展值勤值守。加大“三防”建设力度，全县校园封闭式管理达100%，安保人员配备率达100%，一键报警装置安装、视频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率达100%，护学岗设置达100%。**二是全面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县教育系统闻令而动，迅速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全县中小学生和幼儿实现了科学防疫、有序复学。持续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中小学和幼儿园严格实行全封闭管理，全面落实学生错峰上下学、晨午检制度和健康报告制度，疫情防控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开展，教室、宿舍、功能室定期消毒，全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我局本年度总收入68591372.85元，其中财政拨款68399002.85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6917440元、项目支出拨款61481562.85元），其他收入192370.00元（其中：高考报名费县级留成155870.00元、困难党员慰问金16500.00元、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000.00元）。

2.支出决算情况：本年度单位总支出69668166.99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5592003.4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33257.35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109465.70元、资本性支出53533440.50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本年基本支出7687604.14元，其中人员支出6993774.14元，公用经费支出693830.00元。

（二）项目支出：本年项目支出共计61980562.85元。其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15890000.00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240000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90000.00元、特岗教师专项补助资金3075600.00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668000.00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7680000.00元、学前教育中央专项资金9540000.00元、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4690000.00元、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974600.00元、普通高职（专科）免学费和书本费597000.00元、学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91413.85元、农村学校公租房建设3381949.00元，已全部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局严格按照县纪委、县财政局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和因公出国管理规定，规范了“三公经费”开支。公车改革后，我局没有公务车辆。“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4200元，无出国（境）费用。

（四）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理 财，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全面梳理和规范教育资金规划、下达、使用、管理、监督、评价等业务流程，不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提升教育经费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1.强化预算编制，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促使重视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项目的论证研究，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2.建立统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为规范教育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督，我局采取了“校财局管”财务管理模式。资金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收支审批权等“三权”不变，以县直学校或学区为单位，做到集中办理资金结算、集中进行会计核算、集中保管会计档案“三集中”。3.资金封闭运行，防止挤占挪用。实施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后，县教育局、县财政局设立专户核算上级下拨的义务教育经费，所有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经过财政集中支付平台和财政专户运行管理，义务教育学校经费通过财政平台直达各基层学校，从源头上杜绝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被截留、挤占、挪用。4.健全内控机制，明确管理责任。全县教育系统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会〔2016〕14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成立了山丹县教育系统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按年度制定《山丹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方案》，健全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五）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要求，高度重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真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措施，从严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一是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确保资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三是全面执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对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及时登记建卡入账，按月计提折旧和累计摊销。四是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互相衔接，及时对账，做到账实一致、账卡一致、账表一致，确保资产年报、决算报表、教育经费报表与会计账目相关数据相一致。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1.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1589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9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34号）文件，下达山丹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1589万元（中央资金1219万元，省级资金370万元）。主要用于以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240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9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34号）文件，下达山丹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240万元（中央资金135万元，省级资金95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分春、秋两个学期，使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国家规定标准，享受2021年寄宿生生活补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巩固率，避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促进教育公平；

**3.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9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91号）文件，下达山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9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分春、秋两个学期，使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每人每天5元的标准，享受免费的营养早餐，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将党和政府对青少年学生的关爱落到了实处；

**4.特岗教师专项补助资金307.56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0〕9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34号）文件，下达山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补助资金307.56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5.**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66.8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0〕90号）文件，下达山丹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166.8万元（中央资金107.97万元，省级资金58.83万元）。主要用于为2018年-2020年招考聘用的75名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按国家标准兑现2021年工资、津贴，以及各项保险金、公积金，吸引大学生到教师岗位工作，优化我县师资队伍；

**6.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768万元。**2021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768万元（中央资金1268万元，省级资金500万元）。计划新建山丹县育才中学男生宿舍楼；完成山丹县第二中学换热站拆除安装和二级管网改造维修工程；完成山丹县霍城中心小学等4所农村学校厕所维修改造；完成山丹育才中学等5所学校学生餐厅改造。

**7.学前教育中央专项资金954万元。**下达我县学前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共计954万元，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2所。其中，新建山丹县东街幼儿园，总投资2500万元，新建保教综合楼1栋，主体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4714.55平方米；新建山丹县永宁幼儿园，总投资2300万元，新建保教综合楼1栋，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333.35平方米，并配套室外三网及附属工程。止目前，两所新建幼儿园已完成主体建设，相应附属工程正在建设，根据工程进度，已完成资金支付900万元，将于2022年3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8.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469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86号），我县共落实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469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助，落实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政策，促进全县学前教育均衡科学发展；

**（9）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我县共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33.84万元（中央资金28.05万元，省级资金5.79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60.10万元（中央资金50.08万元，省级资金10.0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和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学费，帮助全县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促进教育精准扶贫各项工作；

**10.普通高职（专科）免学费和书本费59.70万元。**省上下达我县普通高职（专科）免学费和书本费资金59.7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省内高职专科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书本费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促进教育精准扶贫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有限的教育财政投入发挥出最大的教育效益，在保证教育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减少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实现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办学水平；二是以教育民生的改善促进全面精准脱贫攻坚；三是按照《教育法》规定的“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做到了逐年增长和逐年递增。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确保了教育经费的持续增长，有力地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产生的效益。**

我局对全部项目的实施进行了整体跟踪，从项目落地、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认真综合评价，项目运作达到预期绩效总目标，各项指标完全符合要求，工作质量可靠，实现了预期的效益，社会效益显著，自评等级为 “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于各学校的一些项目建设估计不足，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存在年初预算无法编实，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今后还需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把有限的资金用得合理恰当。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全过程，教育局主要领导都亲自参与，对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对学校层面的监督等方面做了详细的安排，严格要求，切实落实国家政策，做到专款专用。

2.发挥教育系统“校财局管”模式的优势，监督关口前置，加强事前指导和监督，使资金规范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意见建议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提高业务能力。

山丹县教育局

2022年1月26日